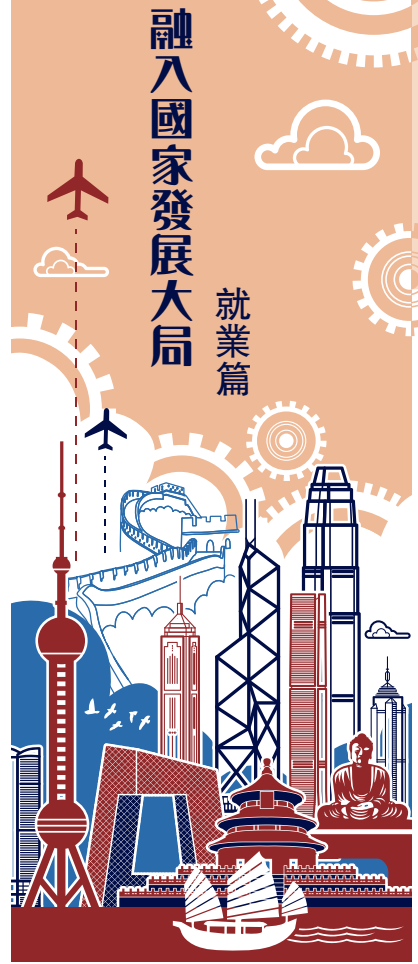


# 港青前海任公務員 投身司法調解

## 學以致用「案子在她手上我很安心」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就業篇

編者按：

如今，香港與內地往來交流日益密切，經貿合作更加頻繁，香港發揮「超級聯繫人」「超級增值人」角色優勢，以更加積極的姿態加快融入大灣區內地城市、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港人選擇到內地創業、就業、生活，書寫着屬於自己的精彩篇章。從創業者的勇敢嘗試，到就業者的辛勤耕耘，再到生活中點點滴滴的融入與適應，每一步都凝聚着汗水與智慧，也見證着香港與內地日益緊密的關係。他們的故事，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貢獻國家所需、推動自身發展的動人註腳。大公報今起推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系列專題，通過講述港人在內地打拚、生活的故事，展現在融合發展中，兩地人民攜手共進、共創輝煌的美好圖景。



▲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幹警劉曉在整理和熟悉剛接手的執行案件。  
大公報記者郭若溪攝

「港人公務員是國家給予香港青年的發展機會，我們應牢牢把握，在前海法院辦理執行案件踐行了我的初衷。」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幹警劉曉自2024年2月以來，已經辦理執行案件500多件，辦結逾300件，不到半年的時間便收到了當事人三面錦旗、兩封感謝信，被評為2023年度優秀法官助理，更是被當事人讚稱「案子在她手上，我非常安心」。她以自身經歷詮釋了「將個人理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用專業知識和技能，為內地社會進步和民生改善貢獻青春力量。



深港司法協作

大公報記者 郭若溪

隨着香港與內地交流的深入，更多港人北上發展，融入內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研究推進港澳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報考內地公務員工作」，為香港青年在內地發展開闢了更廣闊空間。數據顯示，深圳自2020年起率先開展定向招錄港澳公務員工作，截至2024年共招錄24人。

### 高效耐心辦案 當事人送感謝信

劉曉就是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下稱「前海法院」）首次定向港澳地區選拔的港人公務員。2022年12月，她通過深圳市統一招考被錄用，曾在ADR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商事法律規則比較研究工作，同時負責對接港澳地區特邀調解員以及外事接待工作，於2023年12月調整至執行局，負責辦理執行案件，任四級法官助理。

在劉曉的工作筆記上，密密麻麻寫滿了關於案件執行工作的要點。「每個案件背後，都有實實在在的人，需要我去為他們解決實際困難。有時為了向當事人解答問題，要電話溝通近一個小時；有時要絞盡腦汁去想一個原被告雙方都能接受處理方式；有時還要處理當事人無關法律的訴求。」

執行局的工作雖然繁重，但來自當事人的認可給了劉曉很大鼓舞。2024年春節假期剛結束，劉曉就收到了人生中第一面錦旗。了解到了申請人關先生急需錢治病，劉曉靈活執行在春節前支付了部分款項，解了燃眉之急。「案件推進的每一步，每一筆款項的支付，都能及時告知我們，讓我覺得案子在她手上，非常安心。」關先生說道。



▲2021年，前海法院首次嘗試香港法律專家在線出庭，提供香港法律查明協助。

另一位當事人曾某亦在案件執行完畢後，寄來了一封長長的感謝信。信中不僅對劉曉表示了感謝，還詳細記錄了案件辦理中劉曉團隊每一次電話接聽、每一次進度反饋，「劉曉團隊與當事人的溝通及時、耐心、順暢，在執行中盡最大努力快速、嚴格，表現出難得的同理心和優秀的專業素質。」

### 「每個案件都是為民服務具象化」

在一個案件中，鑒於被執行公司確實沒有償還的能力，劉曉在案件執行中非常細緻地跟進案件每一步，注意反饋當事人訴求推進的細節，無法推進時也及時告知，案件執行期間經常與當事人保持電話聯絡、在移動微法院中回覆，即使最終沒能執行到全部的欠款，當事人也送來了錦旗「敬業工作體仁心」。

在與越來越多的當事人交流中，劉曉逐漸體會到了執行工作的「難與易」。「執行案件是難辦，每個案件背後都有不同人的不同訴求。但其中的訣竅也簡單，就是無論當事人要求有多大，即使是不能真正辦到的，也要認真地回應他們，給予他們協助、答疑，釋法和指引。」

自2024年2月以來，劉曉已經辦理執行案件500餘件。「法院的工作是非常具有價值和意義的，回顧近一年，可以說在法院辦理過的每一個案件，都是為民服務的具象化，我的所學所長真正地服務到了每一個案件背後需要幫助的人。我為這樣的自己感到自豪！」劉曉告訴記者，成為法官是她的夢想，每一件執行案件的工作經歷都為她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希望自己在未來的日子裏，能夠繼續以己之長，貢獻國家所需。」

### 前海探索跨境法律規則銜接

- 設立廣東省首家中外律師事務所聯營辦公室。
- 深圳國際仲裁院探索「香港+深圳」的「雙城兩院」仲裁模式。
- 中國（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構建體化海外維權工作格局，海外維權經驗做法在全國推廣。
- 高標準建設深港國際法務區，引進11家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集聚124名港澳籍律師、66名大灣區律師在前海執業。

### 前海法院推進涉外法治建設

- 除管轄前海轄區一審民商事案件外，還集中管轄原由深圳市轄區其他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的一審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 充實人才

- 建院以來，全方位充實涉外法治人才，先後選任81名香港地區陪審員、聘請49名港澳台地區及外籍特邀調解員、引入4名港澳專家研究員、接收31名境內外司法研修生，全方位聚合灣區司法智慧。

### 首批試點

- 2024年6月，深圳前海法院作為全國首批試點法院，聘請香港調解機構為特邀調解組織參與法院調解工作。

### 跨境解紛

- 2024年7月，入駐前海法院的香港調解機構成功調解「第一案」，目前已調解涉港澳案件184件，調解成功67件，調解成功率43.5%。

資料來源：前海管理局



▲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訴訟服務中心。

## 協助港澳調解員熟悉內地法院

積累經驗

初到前海法院，港青劉曉被分配到訴訟服務中心，協助港澳地區調解員開展調解工作。「我曾在香港有過一段法務工作經驗，經常需要與不同單位或部門進行協調和對接工作，所以很快便能上手，而且當港澳的調解員知道我是香港過來工作的，覺得很親切，溝通也很順暢。」

「內地法院的信息化程度非常高，很多案子是用線上系統處理，譬如閱卷採用電子卷宗，法律文書的送達使用「微法院」來進行，香港的大律師可能需要一定時間來熟悉這種工作模式。」劉曉先後接觸過33個港人調解員，為他們培訓調解技巧，幫助他們學習內地法院系統操作等。「在內地案件的調解費比香港少很多，但仍有很多港人調解員會很用心的花時間調解，這讓人很感動。」劉曉表示，這段協助調解員的工作雖是一個

過渡階段，但為她後續執行案件積累了寶貴經驗。

如今，劉曉已從一個剛剛踏入社會的灣區青年，真正成為一名獨當一面的法院幹警。她與兩位同齡的助理組成了一個執行團隊，為了更高效的處理工作，還摸索出了自己的一套工作流程，製作了多個台賬，在面對複雜案件時，分工協作、緊密合作，共同面對挑戰，以專業的素養和團隊的力量，推動法治事業不斷向前發展。



▲港人調解員在前海法院調解涉港商事糾紛，達成和解協議後，法官審查確認協議內容。

## 冀成為連接兩地法治事業橋樑

發揮所長

「我的職業生涯輔導老師非常支持我回內地升學，她認為以港人身份在內地學法學，未來不管是在香港還是在內地都有很多的發展機會。」完成中學學業後，劉曉毅然選擇報考了浙江大學的法學專業，並在那裏打下了堅實的法學基礎。

浙江大學的學習經歷讓劉曉對法學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熱愛，更見證了內地法治事業的蓬勃發展。為了追求更高的學術造詣，她決定繼續攻讀法學碩士，在中山大學的校園裏，劉曉不僅深化了法學知識，更對內地法治事業的發展有了更為清晰的認識。2021年年底，劉曉再次面臨人生

的重大選擇。在香港工作期間，她已成功通過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綜合招聘考試，取得了面試資格。然而就在這時，一直關注內地公務員招考信息的她看到了深圳發布的定向招錄港澳地區公務員的公告。「到內地法院工作的機會千載難逢。在內地求學的這幾年，這是我第一次看到內地法院招錄港澳地區居民為公務員。這是全新的挑戰，也是難得的機遇。」

劉曉表示，作為一名香港青年，自己肩負着特殊的使命和責任。不僅要為當事人提供優質的法律服務，更要成為連接香港與內地法治事業的橋樑，為兩地的交流與合作貢獻自己的力量。

## 寄語港青「投身內地能實現很多夢想」

勇敢追夢

「從中山大學畢業後，我回到香港工作了一段時間，在一家駐港央企子公司從事法務工作。」這期間，劉曉通過一些大灣區青年的公益活動接觸到不少在內地工作及創業的香港青年。「他們有到內地當村幹部的，也有在內地從事傳媒的，還有留在香港做議員的，雖然工作各有不同，但大家目的都是一樣，不僅僅是打一份工，更想為社會、民眾做一些實實在在

的事情。」

「在一次分享活動中，我認識了一位前輩。大學畢業後他原本是在香港做生意，在清華大學讀完碩士後，報考了選調生，舉家遷到了寧夏擔任駐村幹部，為當地居民帶去了很多致富的經驗。」劉曉回憶來到前海法院的初衷，「前輩的事跡深深觸動了我，也讓我開始思考作為一名新時代香港青年，能為國家做些什麼。」

如今，在忙碌的工作之餘，劉曉也享受着大灣區多彩的生活。她喜歡漫步在深街的街頭巷尾，感受這座城市的活力與包容；也樂於參與各類文化交流活動，與來自五湖四海的朋友分享彼此的故事與夢想。「我的身後還有很多香港青年們，希望他們能帶來啟發，讓他們知道，新時代香港青年勇敢追夢、投身內地發展，不管是在香港還是在灣區，都可以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很多事情。」